培训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儋州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教师研修网，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并实施 2025 年儋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网络培训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主题

应甲方要求，乙方将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基于乙方开发的技术平台对 2025 年基地分未满 2 分的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100 人进行以“师德铸魂、课标落地、数字赋能”为主题的网络培训。甲、乙双方经过深入交流与协商达成共识，双方同意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参训人员提供服务，共同拟定此次培训方案。

培训对象：2025 年基地分未满 2 分的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100 人；

培训规模：3100 人（以最终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培训学时：20 学时；

培训费用：2.47 元/人/学时×20 学时×3100 人；

培训形式：采用网络远程培训形式。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完成培训方案设计；

2. 负责组织学员参训，确定学员信息，划分学习班级，指定班级管理与辅导老师，发放学习账号；

3. 负责监督、协调各学习班级管理与辅导老师对本班参训学员在学习过程中的管理，完成学习评价，包括作业批阅、发起及参与网上活动的数量与质量评价、成绩管

理、学习情况统计等；

4. 负责确保培训期间本区域网络通畅，建立网上、网下的行政支持监督机制，确保项目高效有序进行；

5. 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考核评优和总结；

6.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计划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7. 遵守本协议后续条款和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8. 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为甲方制定项目方案，开发制作培训课程；

2. 负责培训账号的生成，按时交付甲方；

3. 负责为各培训点管理者、班级管理与辅导老师提供学习平台管理及网上学习培训；

4. 负责参训学员网上学习全程的技术支持；

5. 负责组织专家团队进行网上答疑等教学互动活动；

6. 负责完成培训考核、评优和总结工作；

7. 遵守本协议后续条款和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其他责任；

8. 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本培训项目总费用为：2.47 元/人/学时×20 学时×3100 人=153140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以最终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 50%（小写：76570 元，大写：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作为项目启动与正常实施的首付款。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 在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双方按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减去已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剩余款项的发票，甲方收到剩余款项发票后支付剩余培训费。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350 101 880 000 44167

或

户　名：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9 0919 8010 502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所有涉及该培训项目相关技术及课程方面的问题，以乙方最终提供的培训方案为准，甲方不能单方面进行改动，所有培训相关内容的改动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

2. 甲方应履行应付义务，按照协议规定支付乙方培训服务费用，以便乙方及时开展工作，未按规定履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

3.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关于甲方权利和义务约束中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并对由于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严格履行培训方案，如果因乙方无法满足培训方案要求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2. 乙方保证能在培训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如果因乙方技术问题造成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关于乙方义务约束中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对由于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第五条：双方权益

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该资源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于其他培训项目，如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于其他培训项目，如违反此规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第六条：其他

1. 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3.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儋州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盖章）

单位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大通路 1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822359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合同标的经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日